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數目不少於三名。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財務董事或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應經常出席會議，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可應邀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最少兩次。
4.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僅供識別

權限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事宜；審核費用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遭罷免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其發現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可信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引至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e)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每年會見本公司核數師最少兩次；
- (f)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宜；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作出及時回應；
- (h)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經董事會指派後或自發地考慮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調查發現，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對發現作出及時回應；
- (j)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要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工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應董事會要求審議任何其他事項或議題。

匯報程序

9. 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